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15: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长胡春晖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